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1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 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葱岭能源 8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葱岭实业持有的葱岭能源 82%股权、JAAN INVESTMENTS CO. LTD. 持有的葱岭能源 5%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葱岭能源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取得葱岭能源 100%股权，葱岭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3、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葱岭能源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登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宝地矿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4、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9 日